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A 股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，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至今连续 3 个交易日涨停，累计涨幅 33.13%；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，连续 3 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达 90.61%。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，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
●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，截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214.34，滚动市盈率为 177.76，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燃气行业市盈率。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，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● 公司属于公用事业行业，外部行业政策、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，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● 经公司自查，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，确认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 A 股股票价格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、2 月 26 日、2 月 2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开市时起停牌，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。

二、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经公司自查，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经公司自查，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。

四、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，换手率较高，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燃气行业市盈率。现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，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，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，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无法从上游 LNG 价格上涨中受益

公司按照市场价格采购液化天然气（LNG）作为城市燃气供应的应急辅助气源，该部分供气不适用价格联动机制，采购价格倒挂，公司无法从上游 LNG 价格上涨中受益。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，关注本公司经营风险。

（二）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高于燃气行业平均水平

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已显著高于燃气行业市盈率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，公司所属行业为“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”。截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，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A 股全市场行业市盈率显示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 25.91，滚动市盈率为 29.58；本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214.34，滚动市盈率为 177.76；公司市盈率水平已显著高于燃气行业市盈率。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，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股价涨幅较大，换手率较高的风险

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，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至今连续 3 个交易日涨停，累计涨幅 33.13%；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，连续 3 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达 90.61%。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，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
公司属于公用事业行业，外部行业政策、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，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，理性投资。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市时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8 日